

第三章 台北市垃圾焚化廠興建歷程

第一節 垃圾處理政策沿革

本章首先從台灣地區垃圾處理政策之沿革說明整個大環境背景，接著切入台北市當時執行概況及區位選擇過程，最後透過介紹垃圾焚化處理流程，指出垃圾焚化廠可能對周遭居民產生的負面影響並對比民國七十年決策初始至今所發生的衝突事件。藉由蒐集相關資料瞭解大致上情況，期能使後續研究順利進行。

壹、台灣地區垃圾處理之沿革

台灣地區之垃圾處理若依照環境業務行政體系區分概可分為四個階段，如下表 3-1 所示（張祖恩，民 83）。

【表 3-1 台灣地區垃圾處理沿革】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期間	台灣光復至 民國 60 年	民國 60 年至 71 年	民國 71 年至 76 年	民國 76 年至 88 年	民國 88 年精 省至今
主管機關	台灣省衛生處 台北市環境清潔處	衛生署環境衛生處 台北市環境清潔處 高雄市環境管理處	衛生署環境保護局 省環保處 市環保局	環境保護署 省環保處 市環保局	環境保護署 縣市環保局
重要事項	重點以改善環境衛生為主，垃圾問題尚未受到重視，處理方式以堆肥與堆棄為主	公布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問題已受到重視，處理方式仍以掩埋、堆棄為主	環保意識抬頭，爆發垃圾大戰，垃圾處理問題受到關切，「都市垃圾處理計畫」規劃完成	環保署成立，設有廢管處統籌規劃垃圾處理方案，並積極推動中	北、中、南區域環境保護中心整併至環保署，第一座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開始興建

資料來源：張祖恩（民 83）及本研究改編

第一階段是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至民國 60 年，此時由台灣省衛生處及台北市環境清潔處統籌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其主要工作項目為改善居家環境衛生，垃圾問題此時尚未受到重視，以堆棄最多，堆肥處理約佔總清運量的十分之一。

第二階段為民國 60 年至民國 71 年間，此階段由於經濟發展迅速，垃圾質量變化劇烈，垃圾問題逐漸凸顯。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60 年成立，廢棄物管理體系由省提升至中央，並在民國 63 年公布了廢棄物處理法。此時垃圾處理方式以掩埋及低窪地堆棄，但掩埋實際上與傾倒相差無幾，再加上未有妥善的污染防制設施，造成嚴重的髒臭及地下水污染問題。

第三階段為民國 71 年至民國 76 年間，此時為垃圾問題爆發階段，由於環保意識抬頭，以往不當的垃圾處理方式為人民所詬病，並相繼引發了「垃圾大戰」，使得垃圾處理問題受到社會重視而成為民國 73 年間行政院提出的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之一。此階段中央及省市成立環境保護局，辦理區域性垃圾處理計畫，擬定「近程以掩埋為主，中長程以採焚化為主」的垃圾處理方針，並自 73 年起推動「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第四階段為民國 76 年環保署成立之後至民國 88 年精省前，民國 76 年 8 月衛生署環保局升格為環境保護署，並訂頒「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為環境保護工作主要轉捩點。由於環保署的成立，各項環境保護相關法案應運而生，並設有廢棄物管理處擬定廢棄物管理策略及處理方案，積極規劃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焚化處理設施。

第五階段為民國 88 年精省後至今，民國 88 年 7 月台灣省北、中、南區域環境保護中心與行政院環保署督察大隊整併、正式運作，並正式成立環保警察、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及引進日本公害處理模式向各縣市政府大力推展環境保護協定、強調社區與鄰避設施雙贏的行動模式。此外，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鼓勵民有民營的第一座 B.O.O 垃圾焚化廠--桃園縣南區廠亦於民國 88 年起完成簽約並開始建廠，為我國廢棄物處理設施開啓一新頁。

台灣地區全省的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係整合自民國 73 年「都市垃圾處理計畫」、民國 79 年「垃圾處理方案」、民國 80 年「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計畫」，直到民國 85 年「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計至民國 92 年各廠完工後廢棄物處理率可達到 90%，各期處理政策內容概要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台灣地區各期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概要】

	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垃圾處理方案	垃圾資源回收廠 興建工程計畫	鼓勵公營機構 與興建營運垃圾 焚化廠推動方案
計畫提出	民國 73 年	民國 79 年	民國 80 年	民國 85 年
預期目標	設置： ➢ 184 處掩埋場 ➢ 13 座焚化廠 ➢ 1 座堆肥廠	設置： ➢ 區域掩埋場 23 處 ➢ 一般垃圾處 理廠 55 處 ➢ 垃圾焚化廠 21 座 ➢ 垃圾堆肥廠 1 座	21 座大型公有垃 圾焚化爐	15 座 BOT/BOO 大型焚化爐，衛 生署計畫於 91 年興建完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台北市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

台北市由於人口眾多，每日產生大量垃圾，再加上高度都市化，垃圾掩埋場的用第十分難取得，故早已規劃設置大型焚化廠，其規劃歷程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台北市垃圾焚化廠規劃歷程】

時間	事蹟
民國 65 年	規劃建造每日處理 300 噸垃圾焚化爐一座，於六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編列興建經費八億九千餘萬元，並於六十七年度編列預算十一億元均經市議會通過；惟其後因 300 噸垃圾焚化爐無法解決所有垃圾問題，再加上應否附帶發電問題未獲結論，因而暫予擱置

民國 66 年 10 月	基於垃圾處理多元化之構想，於八里鄉海岸覓得一可用地點進行填海計畫。經市議會同意並將原興建垃圾焚化爐預算改為填海工程費，並透過一切關係及不同方式與有關人士協商；然經過一年餘之努力，終因地方人士及民意機構之強烈反對而被迫放棄。
民國 67-68 年	興建焚化爐及填海計畫受阻後，先後勘查得台北縣淡水鎮、新店市五城、新店市深坑子、萬里鄉中萬里、蘆洲鄉水河村、八里鄉南灣頭、林口鄉嘉寶村等地可作為垃圾處理場地，然均因遭地方人士強烈反對而被迫放棄
民國 68 年 10 月	計畫興建每日處理 600 公噸垃圾焚化廠一座，及一日處理 1200 公噸垃圾壓縮工廠一座，並經市議會同意將填海工程費恢復為作為興建焚化廠之工程費。其後經評估因壓縮工廠不合經濟及衛生要求，乃決定暫緩建造
民國 69 年 10 月	決定於本市東南西北各區各興建焚化廠一座，並修正原建造 600 公噸的垃圾焚化廠處理計畫
民國 70 年 4 月	決定自 71 年起分期在本市北、東、南各區各興建日處理 900 公噸垃圾焚化廠一座，並勘定士林洲美里、木柵富德里、內湖葫洲里三處圍廠址
民國 70 年 9 月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都市垃圾輔導專案小組」建議台灣北區垃圾採區域性處理之構想勘得淡水鎮下莊子海邊窪地，經陳報行政院獲准，惟遭地方人士強烈反對而無法進行
民國 71 年 2 月	完成三座焚化廠預定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手續，並經行政院經建會會議核定先在內湖區興建一處，並視其技術、營運、操作之經驗後再考慮他處
民國 72 年 2 月	訂定本市垃圾焚化廠興建及垃圾處理計畫，提出垃圾焚化廠興建中程計畫及垃圾處理之短、中、長程計畫
民國 72 年 6 月	決定闢建木柵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
民國 73 年	修訂垃圾焚化廠興建中程計畫為垃圾焚化爐興建十年計畫，並擬定本市垃圾處理計畫

資料來源：謝卓倫，臺北市垃圾處理十年計畫（民 77）

民國 73 年都市垃圾處理計畫提出，將大型焚化廠的興建與規劃作為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用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廢棄物問題；並以大都會區為優先考量，以區域合作處理模式設置 13 座廢棄物處理焚化廠（張祖恩，民 77）。故台北市除按原訂計

3.台北市垃圾焚化廠興建歷程

畫興建內湖、木柵、士林（現稱北投）三座垃圾焚化廠外，更獲得中央全額撥款補助興建；再加上民國 70 年選定廠址均為公有土地並均已完成土地使用變更，因此台北市垃圾焚化廠的建廠過程免去了廠址選取、經費籌措等相關衝突。

台北市內湖、木柵、士林三座焚化廠並非如民國 68 年時所提案建造的類型，而是引進歐美發展已有百餘年歷史發展的大型焚化廠。因為若要以原先簡易焚化及不符合衛生條件的方式處理，不但所需土地龐大且增加二次公害產生民厭，勢必落入惡性循環更喪失民眾的信心、造成日後土地取得更為困難。因此，三廠的均採用技術成熟、處理流程單純、又對二次公害可有效控制、且有最多成功案例的機械爐床焚化爐，因為該型焚化爐又可處理燃燒前未經處理的廢棄物，因此也稱為混燒式垃圾焚化爐。三廠並同時設置熱能回收鍋爐及發電機以回收廢熱發電。其中內湖廠設計日處理量為 900 公噸、建造經費約 24 億元，木柵廠設計日處理量為 1500 公噸，建造經費約 44 億元，士林廠設計日處理量 1800 公噸，建設經費預估 80 億元。三廠概況如下表 3-4。

【表 3-4 台北市三座垃圾焚化廠概況表】

	內湖垃圾焚化廠	木柵垃圾焚化廠	士林垃圾焚化廠
地理位置	內湖區蘆洲里安康路 290 號	文山區博嘉里木柵路五段 53 號	北投區洲美里洲美街 271 號
廠區面積	8.1 公頃	總基地面積約 8.0 公頃、淨開發面積約 3.9 公頃	10.61 公頃
廠房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廠面積：6660m² ● 廠房高度：地上 35m 地下 9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面積：長約 130m、寬約 108m ● 廠房高度：地上 35m 地下 9m 	16375m ²
爐體形式	機械混燒式焚化爐 (燃燒溫度最低 850℃)	同左	同左
設施容量	900 公噸/日	1500 公噸/日	1800 公噸/日
煙囪高度	74m	150m	150m

能源回收	發電量 6000kw	發電量 13500kw	發電量 48000kw
處理對象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同左	同左
完工日期	民國 80 年元月試行運轉，民國 81 年正式接管運轉	民國 83 年元月試行運轉，民國 84 年正式接管運轉	民國 87 年元月試行運轉，民國 88 年正式接管運轉

資料來源：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簡介整理

第二節 垃圾焚化廠區位選擇過程

壹、政府

根據上段所述之台北市垃圾焚化廠規劃歷程¹，台北市焚化廠的預定地從最初的八里鄉填海計畫，一直到台北縣淡水鎮、新店市五城、新店市深坑子、萬里鄉中萬里、蘆洲鄉水河村、八里鄉南灣頭、林口鄉嘉寶村等地，都曾經是垃圾處理場地的考慮廠址，惟最後均因遭到當地民眾強烈反對而作罷（謝卓倫，民 77）。綜觀當時台北市政府的選擇區位考量除了作為基地基本條件的垃圾處理土地承載力外，尚有基於台灣北區垃圾區域性處理之構想，另外最重要的決定因素在於選址該地的地理位置及土地使用型態；似乎較偏遠、屬於非都市土地範疇者較容易成為候選廠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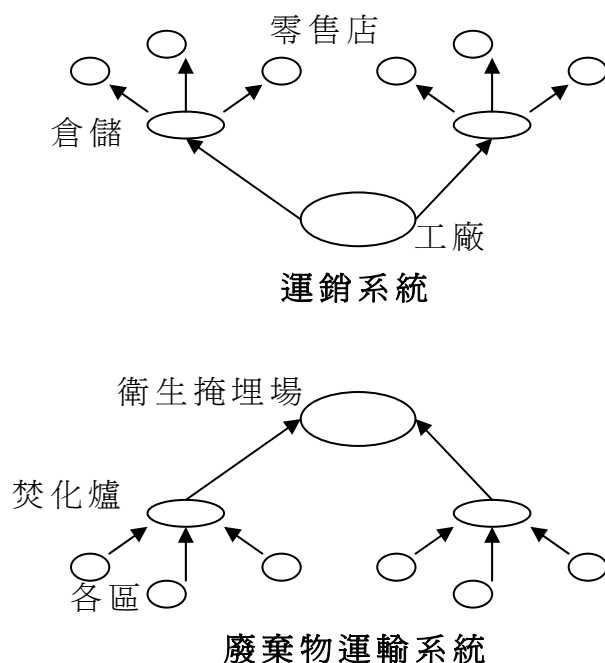
惟當時有學者（黃敏捷、民 68，陳錚漢、民 78）依據第二章介紹之區位理論，按照預計垃圾產量初步估算最適分配地點的結果，卻似乎不應位於決策當局的候選廠址。本研究提出相關研究報告結果如下，以作為學術理論代表及對比政府考量的重要依據。

貳、學者

如 Erlenkotter (1977)所述，相對於私部門的區位決策在於尋求最小成本或利潤最大，公部門則以社會福利為著眼點；按照福利經濟學的說法，欲達成社會福利最大的方法就是資源的

¹ 詳見表 3-3

最佳分配，而資源最佳分配與否則區位理論通常用「公平」和「效率」來衡量。「公平」的定義雖然各家分歧、但也有較通說的判斷方法，公平主要乃指設施使用者接受服務的機會均等，故多半以設施使用者接受服務的總成本極小化或使大多數的使用者之服務距離小於臨界距離為準。「效率」則是指在預算限制內使服務量達到最大，通常以使用者效率為判斷標準，即使用設施所花費總成本—包括旅行成本、等待成本、擁擠成本等達到最低。若從物品流動的眼光來看，垃圾焚化爐和一般倉儲、工廠、零售店或其他設備使用區位理論來解決設置問題並沒有差別，只是所處理的廢棄物和貨品所流動的方向正好相反而已（如圖 3-1）。



【圖 3-1 運銷系統與廢棄物運輸系統之比較】

資料來源：黃敏捷，民 68 年

故而國內有相關研究藉助第二章中所提到的區位理論來求得焚化爐選址問題。例如黃敏捷（民 68 年）根據 weber 的倉儲設施理論中的連續區位模式重心法，推估台北市未來廢棄物產量欲求取最小運輸成本之節點，求得之第一座焚化爐位置是在松山區的虎林街忠孝東路五段交叉口一代，第二座位在大安區信義路三段青田街附近，第三座在城中區中山堂一帶，第四座在建成區雙連車站附近，第五座在北投區明德國中附近。

陳錚漢（民 78 年）在不考慮土地使用現況的影響，運用

P-中位數法以各行政區的垃圾量、人口數、產業結構分區加權下，依據平均距離及旅行時間最小化、服務範圍最大化原則及目標年推估的垃圾量計算出台北市當時應有六座焚化爐，而其位置座標位在下列各地：第一座焚化爐應位於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與基隆路一段交叉處，第二座焚化爐應位在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附近，第三座焚化爐應在大安區師大路與和平東路交叉口，第四座應位於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與高速公路交叉口，第五座應位於南港區、大安區與木柵區交界地帶，第六座應位於北投區中央南路與大度路交叉口。

一般而言，垃圾本身性質屬於失重產品，其在經過壓實、焚化等處理後將失去大部分的體積與重量；因此，若根據 Weber 的工業區位論應將處理設施設置靠近於原料產地以減少運輸成本。而根據上述兩篇國內相關研究應用區位理論在追求焚化爐設施資源配置最適所計算出台北市焚化爐設置結果，顯示與後來公共部門決策相差甚遠。這樣的出入是否為引發衝突事件的原因，此為本研究在第一章研究動機之發端。

第三節 垃圾焚化廠爭議事件歸納

台北市三座焚化爐從興建至營運階段所發生之爭議事件詳細資料如下表 3-5，並分別按照爭議項目及時間歸納分類如下表 3-6 及表 3-7。

【表 3-5 台北市三座焚化爐爭議事件】

發生時間地點	衝突源由	事件描述
80.1.30 內湖廠	試燒認定	北市環保局在該廠興建完成後便進行試燒，北市勞工局發現後以該廠未經完工總檢查便試燒使用違反勞委會法規保護人員安全相關規定，便以違法為由提交行政院勞委會審查。北市環保局以只是試燒並非正式使用為由，停爐等待勞委會決議。勞委會表示該部分不受該法限定。

3.台北市垃圾焚化廠興建歷程

84.11.5 木柵廠	焚化爐爐體溫度未達標準、灰渣運送不當	台北市議員到木柵廠進行突擊檢查，發現焚化爐爐體燃燒溫度未達標準溫度，且焚化後的灰渣並未遮蓋。環保局表示測得溫度雖較標準值為低，但卻不會產生戴奧辛等有毒物質，至於灰渣運送問題會加以注意。
84.11.7 木柵廠	焚化廠落塵	北縣縣議員吳善九向縣議會提出質詢，認為木柵廠的落塵對新店市已造成生物傷害，要求台北縣政府瞭解案情、向台北市提出控告
87.6.19 木柵廠	民眾希望市府重視灰渣處理	參訪民眾眼見焚化廠對灰渣處理方式是以車輛稍加遮蓋及送往垃圾掩埋場，希望市府加以重視並解決。
88.6.11 木柵廠	廠區附近植物異常	北市議員鄧家基在全球面對戴奧辛恐慌下，提出木柵地區植物葉片異常現象，指稱疑似木柵廠燃燒之戴奧辛所致。環保局表示已編列預算，將分別停爐整修。
89.1.7 木柵廠	操作時機電發生意外	北市議員李慶元抨擊木柵廠 6 日因冷卻裝置破裂而引起斷電、停爐，發出有毒氣體卻未告知民眾。
89.1.31 木柵廠	抗議戴奧辛樣本不足	環保署自 88 年度起進行木柵、桃園、新店三地各 70 人血液樣本檢測，表示若居民體內戴奧辛含量過多會停爐改善。政大師生認為文山區 23 萬餘人及政大 1 萬餘名師生，其抽樣比例過低。環保署表示一樣本耗費 8.1 萬元，經費許可將再擴大人數，北市環保局將舉辦說明會已解除政大師生疑惑。
89.3.28 木柵廠	抗議該廠進行動物試燒	北市議員李慶元表示對環保局月底決定在木柵廠進行動物屍體試燒表示抗議，認為會產生戴奧辛等致癌物質排放、有害居民健康。北市環保局表示只是少量試燒，將嚴密監測試燒結果與審慎評估。
91.5.15 木柵廠	戴奧辛改善工程弊端	台北市議員昨日指木柵焚化廠戴奧辛整治工程疑點重重，承包商為求通過檢測，不但臨時更換採樣廠商，採樣時環保局也沒有代表在場，全案再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會監察院調查。台北市環保局長表示，此一工程初步看起

3.台北市垃圾焚化廠興建歷程

		來並無問題，但還是請政風處調查。
91.6.19 木柵廠	當地茶農抱怨影響收成	貓空茶園茶農抱怨因為木柵焚化廠的排放廢氣讓茶樹產量減少、容貌也不若以往青翠。環保局表示居民若有疑慮，可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調查。
87.7.7 北投廠	焚化爐運轉產生的空氣污染	北投洲美里里長表示北投焚化廠附近土地自六月起陸續有農作物枯死情形，疑與焚化爐試燒有關。市政府表示勘驗結果應與雨水多有關，而非焚化爐的運作。
90.5.16 北投廠	醫療廢棄物	台北市士林、北投區五十多位里長及部分選區議員凌晨在環保局的配合下，前往北投焚化廠臨檢民間代理清運垃圾車輛，當場查獲兩包醫療廢棄物夾雜、企圖偷渡入廠焚燒，里長要求環保局沿革查辦。
91.10.18 北投廠	事業廢棄物	台北市議員賴素如昨天舉行記者會，以突檢北投焚化廠的錄影帶，指控清運業者進場焚燒的垃圾，夾雜廢輪胎、電纜等禁止入場焚燒的事業廢棄物，長期造成附近住家受惡臭所苦，要求廠方嚴格稽查違規進場垃圾，否則將圍場抗議。北投焚化廠長蕭少基否認稽查不力，指對於少數混在一般垃圾內的事業廢棄物，已要求清運業者退運；惡臭來源則組成監督小組調查。
91.10.29 北投廠	事業廢棄物	台北市北投區唎哩岸環保志工團最近兩度深夜進入北投焚化廠突擊檢查，都查到來路不明的事業廢棄物，證明焚化廠管制不夠嚴格。志工認為這些不應進入一般焚化爐、應送往民間的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處理，否則會造成嚴重戴奧辛的排放。
92.1.23 北投廠	未分類垃圾進廠燃燒	檢察官呂永魁昨天上午查扣北市環保局垃圾車，逐一割開垃圾袋，發現玻璃、鐵罐、保特瓶都被倒進北投焚化爐。呂永魁指揮警方查扣四輛垃圾車，但經環保局技工認定沒有違法，只有嚴重行政疏失，因此只有一輛民營垃圾車

3.台北市垃圾焚化廠興建歷程

		因載運醫療廢棄物被移送法辦。
92.4.22 北投廠	惡臭	台北市環保局委託中央大學所做的研究報告指出，北投焚化廠附近居民有三分之一，受到該廠臭味的干擾，臭味的污染源主要來自焚化廠，臭味出現的時間為下午六時至清晨六時。認為受到臭味干擾的居民，大多屬於距離焚化廠兩公里內的吉慶里、立賢里、尊賢里和洲美里等四個里，其中以吉慶里受到的臭味最大。
84.11.16 北縣市四座焚化廠	焚化爐爐體溫度、回饋措施	立委在立院提出台北縣市運轉的四座焚化爐爐體溫度過低、易產生戴奧辛，且環保署所提出的回饋措施未及於地方。
85.8.19 內湖木柵廠	回饋金使用不適合、污染防治設備不足	北市議員李承龍與 50 名民眾到木柵廠抗議，認為北市環保局所提回饋金使用過於形式、內湖廠防治污染設備差。環保局表示將修正回饋金的使用辦法。
87.3.12 增列環評	民間團體建議增列環評項目	環保團體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表示現金運轉中的五座焚化爐其戴奧辛為高排放值，鑑於對人體的影響，應效仿加州將「健康風險評估」納入環評考量項目中。
87.4.16 三廠	抗議代為處理他地廢棄物	國新兩黨市議員對於市長計畫為附近鄉鎮處理家戶廢棄物表示抗議，認為當時興建是因北市處理設施不足，如今卻為民進黨執政縣市處理。環保局局長表示並非無條件代為處理，而是要求其尋覓第三掩埋場用地。
87.6.8 三廠	空氣排放物	北市議員鄧家基以學術報告指出北市焚化爐戴奧辛含量超過國家標準的 300 倍，現有防治設備因操作不佳反而使戴奧辛含量增加。內湖、木柵居民向市環保局抗議作物生長不佳。北市環保局表示已提撥經費，預計在四年內可改善。
87.9.22 排放物改善	提撥經費改善戴奧辛	環保署公佈正在運轉的五座焚化廠 86.12-87.3 戴奧辛排放量遠超過標準，其中以木柵廠的排放量最高。台北市環保局表示已編列 3.8 億元進行內湖、木柵的改善工程。

3.台北市垃圾焚化廠興建歷程

87.10.22 三廠	灰渣處理	環保署要求環檢針對台北市三座焚化廠所產生之灰渣進行採樣分析，表示如超過溶出試驗除罰款外亦要求其等固化設備完工後再行處理。
88.6.9 全台污染防治	民間團體指責戴奧辛排放過量	環品會依據環保署所公布的數據指出現在運轉中三座超過戴奧辛排放標準的焚化廠。環保署表示加裝活性炭過濾方式後便可符合標準。
88.6.14 全台戴奧辛污染	焚化廠周邊戴奧辛污染	全球戴奧辛恐懼下，焚化廠周邊住宅安全性也引起關心，根據環保署匿名官員表示，焚化廠周圍 2KM 內有污染危險
88.11.29 三廠	質疑回饋金使用正確性	北市議員要求該市政風室調查焚化廠回饋金是否確實用於附近居民，市環保局表示回饋金使用辦法正在修訂，考慮直接從水費或廢棄物處理費中扣除
88.12.6 全台戴奧辛	戴奧辛含量過高	環品會表示依據模型推估，戴奧辛敏感帶多在住家及學校附近，台北市致癌物質為加州的 2000 倍、北縣是加州的 1000 倍。環保署表示已訂定最嚴格標準。
88.12.7 全台排放物	監督戴奧辛排放	立院永續會召開公聽會，計畫兩週內向行政院要求仿照日本成立「國家戴奧辛對策小組」
89.2.22 北縣市五座焚化廠	灰渣未經固化處理	立委表示大台北地區五座焚化廠未依環保署規定實施灰渣固化工作，且任意堆置造成逢雨滲入下游造成地下水污染。
89.10.2 三廠	議員抗議飛灰處理不當	北市議員蔡秋鳳抨擊環保局飛灰未經固化即掩埋，環保局局長表示將陸續完成該工程。
89.11.13 三廠	灰渣再利用行為討論	市議員質疑焚化廠焚燒的垃圾有毒灰渣不能再利用作為掩埋場覆土，且處理流程似乎並不符合環保署訂定的全國標準。
92.3.28 三廠	管制失效、政策綁架	焚化爐所在各社區團體到市議會前抗議，提出查明北投焚化廠弊案、落實進場管制、成立跨黨派監督小組、年底前全面實施廚餘回收政策四大訴求，並強調，在北市垃圾政策完成配套翻修之前，堅決反對通過北基垃圾合作案。

資料來源：曾華怡，民 90；苦勞網剪報

【表 3-6 臺北市三座焚化廠爭議項目及件數】

	興建		營運							合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試燒相關認定	焚化爐異常運轉	回饋金分配引發	焚化後排放氣體	焚化後灰渣處理	處理非家戶廢棄物	污染防治設備	其他政策性議題	
內湖廠	1	1		3	6	4	1	1	2	19
木柵廠	1	1	2	3	10	5	1	1	2	26
北投廠	1	1		2	7	4	5		2	2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歸納整理

由表 3-6 觀察，台北市三座焚化爐發生爭議事件階段多半集中在焚化爐營運後，只有少數發生在興建階段。本文以為此現象乃因為三座焚化爐皆屬政策規劃初期、政府主導模式，且由台北市政府擇公有土地進行建廠；再加上當時採取模式為公有公營、不若之後獎勵民間經營政策取向，因此可避免於廠址決策中發生衝突。惟採行民有民營（即所謂的 BOO）方式，已成為今後政策規劃方向，故有關廠址選擇此類的爭議事件將可預見仍為占最多數者（李永展，民 88）。

【表 3-7 三廠發生爭議事件年代】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內湖廠	A						B				1	C			1	1		5	5	3			1

木 柵 廠	A								B						C 3	1		6	6	6		2	1
北 投 廠	A									B					1			6	C 5	3	1	2	3

【A 代表提出規劃之年代、B 為動工、C 為興建完成移交】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歸納整理

三廠之衝突肇始於民國八十年，此與蕭新煌教授研究統計我國環保抗爭事件激增之分界線相同，此乃解嚴後環保抗爭運動蓬勃發展之故；且北部區域尤其向來為環保抗爭運動最多區域分佈（蕭新煌，民 91），此亦與相關研究歸納臺北市為全省焚化爐衝突件數最高的結果不謀而合（曾華怡，民 90）。

第四節 小結

一般而言，垃圾本身性質屬於失重產品，其在經過壓實、焚化等處理後將失去大部分的體積與重量；因此，若根據 Weber 的工業區位論應將處理設施設置靠近於原料產地以減少運輸成本。而根據上述兩篇國內相關研究應用區位理論在追求焚化爐設施資源配置最適所計算出台北市焚化爐設置結果，顯示與後來公共部門決策相差甚遠。這樣的出入是否為引發衝突事件的原因，此為本研究在第一章研究動機之發端。

綜觀上述台北市三座垃圾焚化廠的爭議事件，多半發生在焚化爐營運後，民眾表現出對自身健康、生存環境的在意。故而從焚化廠處理物類別、污染防治設備、排放氣體、到處理後剩餘灰渣，均是焚化廠周圍居民關心的焦點。鄰避情結產生的主因，是在於居民害怕鄰避設施所產生的環境風險而希望「不要設置在我家後院」；這些環境風險指的是具機率性的危險或災害事件，亦即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

而根據第二章的文獻回顧我們可以知道，鄰避情結的產生主要在於維護下列三項利益：個人房地產價值、社區寧適性、安全感。對當地居民而言，房地產價值主要來自於交換價值，交換價值主要為潛在的交易價格、是衡量該項財產的主要依據；其次，社區寧適性則被視為影響該項價值的重要準則。因此，對當地民眾而言必然會視焚化爐為導致破壞社區環境的重要殺手，但是否導致當地房地產價格滑落卻無法證明；學者專家們認為房地產的價格滑落大部分和更廣大的市場變動有關，在某些情況甚至由於設施維護及重建而對當地產生正面的波及效果，反而讓該社區的房地產價格上揚（李永展，民 83）。以內湖焚化廠為例，專家們表示其反而帶動附近房地產價格上揚，而根據翁久惠（民 83）對居民態度所做的調查卻仍然傾向認為焚化廠設置會造成周遭房地產價格滑落，甚至會影響當地發展而形成所謂的偏離空間（紀素菁，民 80），而形成令人卻步的空間型態。

究竟焚化爐選址決策對當地發展是好是壞？國內一直缺乏相關的實證研究來證實。本研究將在下一章提出台北市三座焚化爐從民國 70 年選址之初直到現今周邊社經條件隨時間的變動情形，以探討焚化爐對周圍環境影響究竟為何。